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8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章）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

目 录

1 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相关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其他相关文件	3
2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7
2.4 公用工程	8
2.5 工艺流程	9
3 环境保护设施	12
3.1 污染治理设施	12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执行标准	18
5.1 废气排放标准	18
5.2 噪声排放标准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有组织废气	19
6.2 无组织废气	19
6.3 厂界噪声	19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7.1 监测分析方法	20
7.2 质量控制	21
8 验收监测结果	22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危废协议

前言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7'01.710"、北纬 38°21'19.740"。其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文号为：中捷环表[2021]15 号，项目目前建设已完成。

2021 年 8 月 19 日，企业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931336263525N001W，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运行。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CZXY2021082304（Y）。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1）《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	审批部门及文号
1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6月24日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文号为：中捷环表[2021]15号

1.4 其他相关文件

（1）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ZXY2021082304（Y），2021年8月。

（2）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130931336263525N001W。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建锋	联系人		崔树臣	
通信地址	中捷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5号				
联系电话	18132290014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中捷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5号				
占地面积	6800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117°27'01.710" 北纬38°21'19.740"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位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7'01.710"、北纬 38°21'19.740"。项目东侧为中捷农场奶牛队，西侧为沧州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河北科创微宏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利用其现有 2#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新增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10 套，其中一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2 套，二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4 套，三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4 套。项目建成后，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8000 万只，其中一期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1600 万只，二期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3200 万只，三期新增中

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3200 万只。

表 2-2-1 项目现有工程内容情况列表

名称	现有工程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年产吨桶 30.6 万只、托盘 28.8 万只 2#生产车间：年产吨桶 10 万只、托盘 2 万只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620×10 ⁴ kWh/a
	供水	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水量 2000m ³ /a
	供热	项目生产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辅助工程	危废间、办公区等	
环保工程	废气：1#生产车间中空吹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车间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管道排放	
	废水：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生产产生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基础减振、隔声厂房等	

表 2-2-2 项目扩建工程内容及依托情况列表

名称	一期建设内容	二期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年产中空制品辅助配件 1600 万只	2#生产车间：年产中空制品辅助配件 3200 万只	2#生产车间：年产中空制品辅助配件 8000 万只
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新增年用电量 $20 \times 10^4 \text{kWh/a}$	依托现有，新增年用电量 $40 \times 10^4 \text{kWh/a}$	依托现有，新增年用电量 $100 \times 10^4 \text{kWh/a}$
	依托现有，新增新鲜水用水量 $4 \text{m}^3/\text{a}$	依托现有，新增新鲜水用水量 $8 \text{m}^3/\text{a}$	依托现有，新增新鲜水用水量 $20 \text{m}^3/\text{a}$
	项目生产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项目生产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项目生产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产品、原料于车间暂存使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塑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化、粉碎废气依托 2#车间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排气筒的直径根据风量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塑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化、粉碎废气依托 2#车间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排气筒的直径根据风量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塑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塑化、粉碎废气依托 2#车间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排气筒的直径根据风量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新增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新增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新增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固废：生产产生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生产产生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生产产生塑料下脚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基础减振、隔声设施等	噪声：基础减振、隔声设施等	噪声：基础减振、隔声设施等

2.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10 套，其中一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2 套，二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4 套，三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4 套。项目建成后，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8000 万只，其中一期新增中

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1600 万只，二期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3200 万只，三期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 3200 万只。

表 2-2-3 产品规模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万只/年)	扩建工程 (万只/年)			总体工程 (万只/年)
			一期工程 (万只/年)	二期工程 (万只/年)	三期工程 (万只/年)	
1	吨桶	40.6	0	0	0	40.6
2	托盘	30.8	0	0	0	30.8
3	中空制品辅助配件	0	1600	3200	3200	8000

2.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7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劳动人员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工作时制不变。

2.2.4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2.3.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用量	扩建工程用量			总体工程 用量	单位	形状
			一期工程 用量	二期工程 用量	三期工程 用量			
1	HDPE	9700	600	1200	1200	12700	t/a	原包大颗粒
2	钢材	5300	0	0	0	5320	t/a	固体
3	水	2000	4	8	8	2020	m ³ /a	液体
4	电	500×10 ⁴	20×10 ⁴	40×10 ⁴	40×10 ⁴	600×10 ⁴	kWh/a	/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又称低压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³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较高的刚性和韧性。

2.3.2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期工程数量	二期工程数量	三期工程数量	扩建工程总体数量	单位
1	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	2	4	4	10	套

2.4 公用工程

2.4.1 供水

2.4.1.1 给水

本项目实施前后给水方式不变，项目用水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本次扩建无新增劳动定员，劳动人员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总冷却水补水新增 $20\text{m}^3/\text{a}$ ，其中一期冷却水补水新增 $4\text{m}^3/\text{a}$ ，二期冷却水补水新增 $8\text{m}^3/\text{a}$ ，三期冷却水补水新增 $8\text{m}^3/\text{a}$ 。

2.4.1.2 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生产废水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实施前后供电方式不变，用电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量 $100\times 10^4\text{kWh/a}$ ，其中一期新增用电量 $20\times 10^4\text{kWh/a}$ ，二期新增用电量 $40\times 10^4\text{kWh/a}$ ，三期新增用电量 $40\times 10^4\text{kWh/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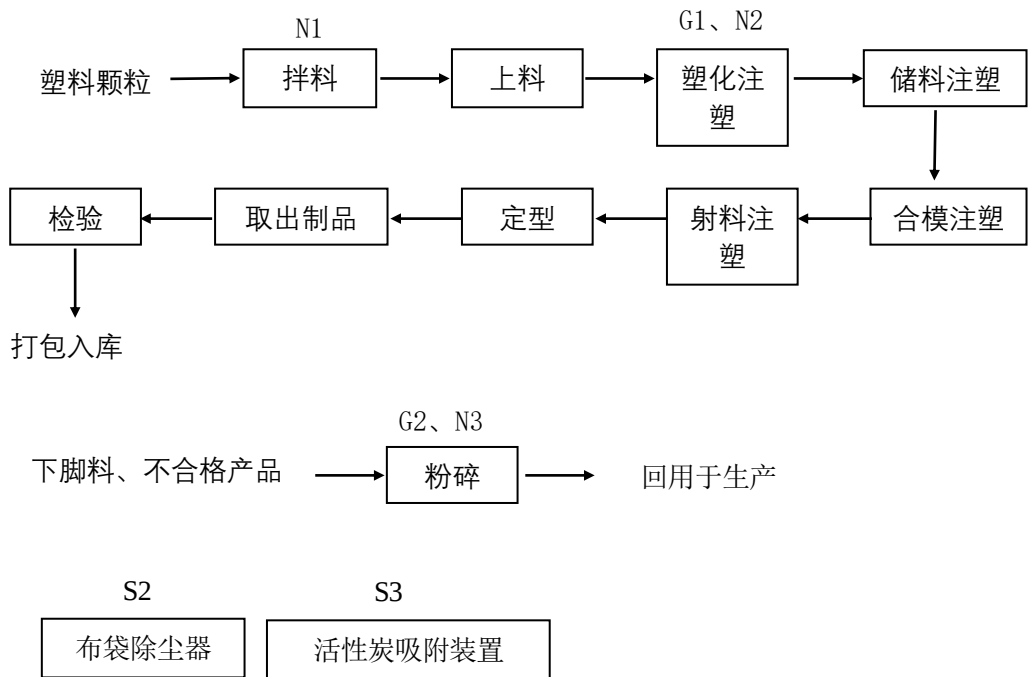
2.4.3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

2.5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生产工艺描述：

将外购塑料颗粒倒入拌料罐进行拌料，使原料颗粒分布更加均匀；之后将搅拌好的原料通过集中供料系统传输到注塑机；传输到注塑机中的原料在注塑机内加热融化；将塑化好的原料传输至料缸；将料缸中的原料射入模具中；产品成型冷却水进行定型；通过机械手将冷却过后的产品放在操作台上；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打包入库待售。其中塑化、储料、合模、射料工序均在塑料挤出注塑成型机内进行。

检验工序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利用现有粉碎机进行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不新增粉碎机。

注：①项目的建设生产线分期建设，生产产品和工艺相同。

②经与企业核实，企业所用注塑成型设备液压装置为终身免维护，无废液压油产生。

2.6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内容如下：



注塑机



粉碎机



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



风机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内部



危废间门口



危废间内部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在 2#生产车间内建设，塑化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现有 DA002 排气筒，扩建一期工程新增注塑设备 2 台（新增集气罩 2 个），无新增粉碎机、焊机，项目采用变频风机，最大风机风量由 8000m³/h，调整为 15000m³/h，企业合理摆放新增设备，优化管道布置，在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并在作业时尽量靠近作业点，可满足三期工程总体需要。

②项目粉碎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粉碎工序无新增粉碎设备和集气罩数量。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1.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主要为损耗用水，定期添加补充，循环使用。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2）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主要为损耗用水，定期添加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声设备配置消声和隔声装置，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并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安排产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及频次，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

施后，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3.1.4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生产产生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4t/a，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664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一期扩建完成后 DA002 排气筒活性炭产生量为 0.87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3-2-1 “三同时”执行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2) / 塑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塑化废气依托 2#车间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排气筒的直径根据风量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粉碎废气依托 2#车间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排气筒的直径根据风量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	颗粒物企业边界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4.1.1 废气

项目塑化、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塑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有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劳动人员厂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3 噪声

项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废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吴桥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为（中捷环表[2021]15 号），批复内容如下：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须加强环境管理通过及时清洗现场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运营期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新增 10 个)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引入排气筒(依托 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1 期、2 期、3 期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依托 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 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 标准: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不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中捷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5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新增10个)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引入排气筒(依托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1期、2期、3期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依托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审批意见已落实。
4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审批意见已落实。
5	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审批意见已落实。
6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审批意见已落实。
7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审批意见已落实。
8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不新建燃煤锅炉	审批意见已落实。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排放标准

5.1.1 有组织废气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源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塑化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去除效率: 90% 颗粒物: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碎工序废气		

5.1.2 无组织废气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源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企业边界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5.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5-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东、西、南侧厂界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有组织废气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各设一个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6.2 无组织废气

表 6-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6.3 厂界噪声

表 6-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A)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沧州兴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工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青岛明华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器 CZXY-YQ-141-02 CZXY-YQ-141-03 CZXY-YQ-141-04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青岛金仕达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CZXY-YQ-104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青岛众瑞 ZR-3920F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ZXY-YQ-065 青岛崂应 2030 型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CZXY-YQ-045 CZXY-YQ-046 CZXY-YQ-047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0.001mg/m ³

7.1.2 噪声

表 7-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3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1.8.24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2021.8.25		昼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

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有组织废气

表 8-1-1 塑化+粉碎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8.24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0.0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0.5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	6427	6468	6460	6452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1.4	1.9	1.5	1.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09	0.012	0.010	0.0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5247	5157	5202	5202	6031	5950	5980	598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81	6.83	7.00	6.88	1.90	1.84	1.88	1.8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0.036	0.011	0.011	0.011	0.011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9.4							9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1-2 塑化+粉碎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8.25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当地大气压	kPa	1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4				0.5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
标干流量	Nm ³ /h	—	—	—	—	6377	6509	6434	644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	—	—	—	1.5	1.6	1.7	1.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10	0.010	0.011	0.0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5190	5145	5218	5184	5927	6068	5989	5995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18	6.88	6.85	6.97	1.89	1.87	1.88	1.8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6	0.036	0.011	0.011	0.011	0.011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9.4								9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1.2 厂内无组织废气

表 8-1-3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GB 37822-2019）表 A.1

2021.8.24	车间门口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6	0.58	0.52	0.53	6
	车间门口 2			0.59	0.59	0.59	0.58	
	车间门口 3			0.58	0.58	0.54	0.56	
2021.8.25	车间门口 1			0.58	0.58	0.55	0.59	
	车间门口 2			0.58	0.57	0.56	0.56	
	车间门口 3			0.58	0.58	0.55	0.57	

8.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8-1-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 值
				1	2	3	4	—
2021.8.24	下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0	0.22	0.26	0.26	2.0
	下风向 2			0.25	0.25	0.23	0.26	
	下风向 3			0.29	0.30	0.27	0.32	
2021.8.25	下风向 1			0.25	0.26	0.27	0.25	
	下风向 2			0.34	0.27	0.25	0.30	
	下风向 3			0.28	0.31	0.30	0.32	
2021.8.24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250	0.233	0.267	—
	下风向 1			0.317	0.383	0.350	0.433	1.0
	下风向 2			0.317	0.400	0.350	0.450	
	下风向 3			0.333	0.417	0.367	0.433	
2021.8.25	上风向 1			0.233	0.267	0.250	0.283	—
	下风向 1			0.333	0.433	0.383	0.467	1.0
	下风向 2			0.350	0.450	0.400	0.483	
	下风向 3			0.367	0.450	0.417	0.483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1.4 厂界噪声

表 8-1-5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2021.8.24	昼间	dB (A)	58	58	60	59	65
	夜间	dB (A)	49	49	51	50	55
2021.8.25	昼间	dB (A)	58	59	60	59	65
	夜间	dB (A)	49	50	51	51	55

8.1.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8-1-5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颗粒物	2.16t/a	0.078t/a	
非甲烷总烃	6.48t/a	0.085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6%和 94%，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项目塑化+粉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9.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车间无组织。

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8~6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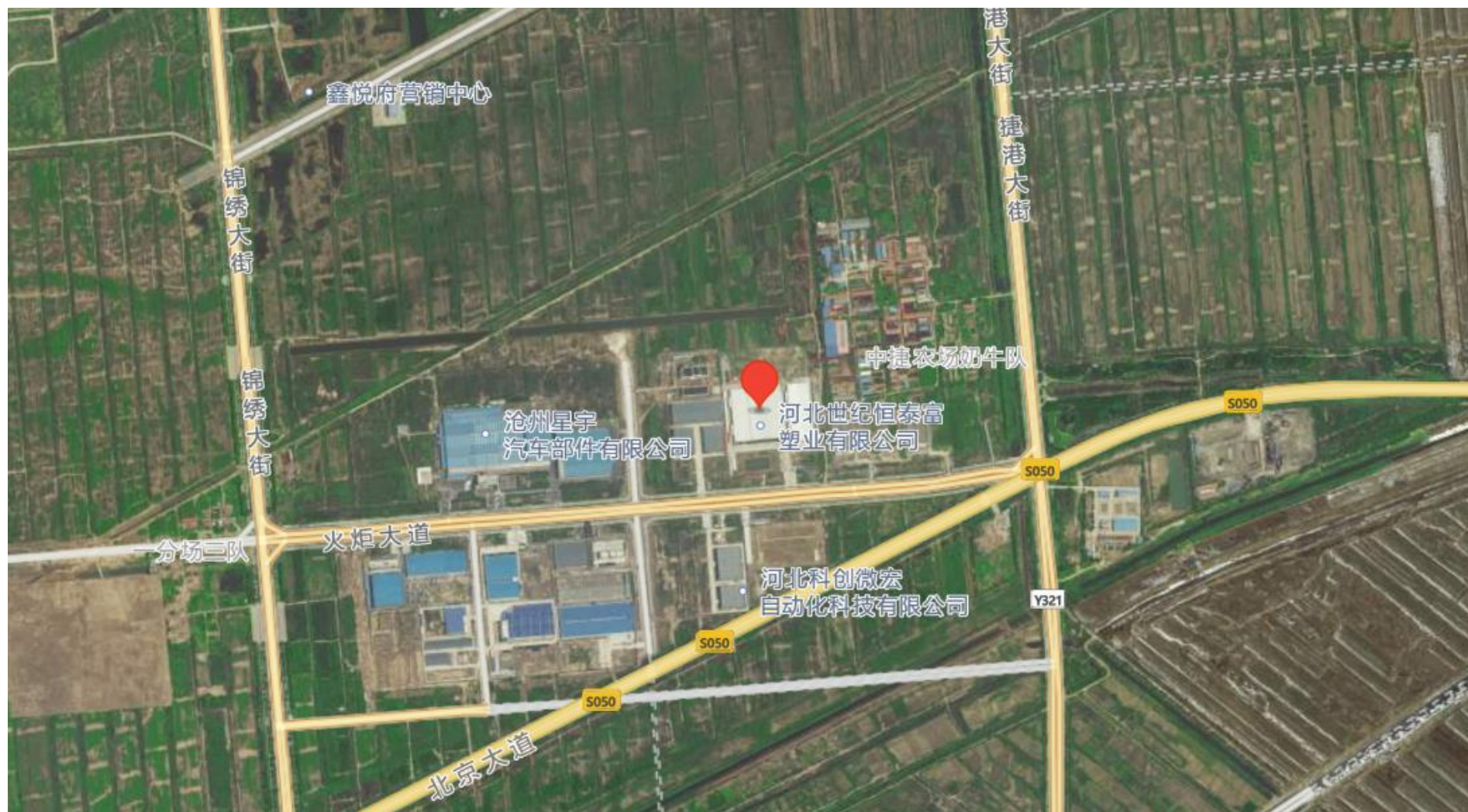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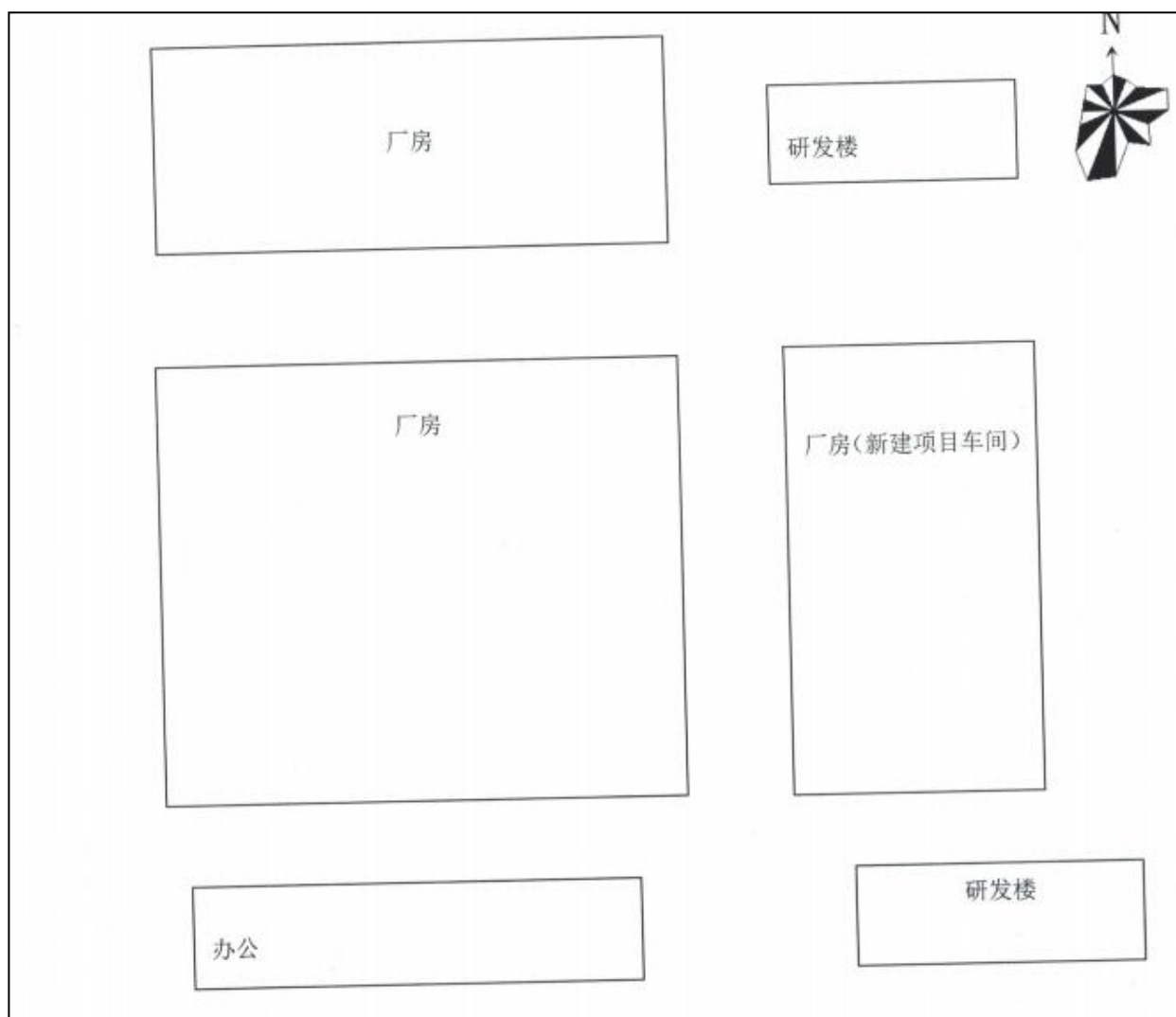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中捷环表【2021】15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过程中，须加强环境管理，通过及时清洗现场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运营期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塑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新增10个）收集后经1套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引入排气筒（依托DA002）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1期、2期、3期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依托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不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张诗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31336263525N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33626352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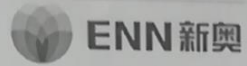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8133A2021-4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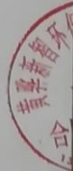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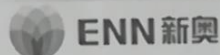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 方）：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工业园

有 效 期 限：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建锋
通讯地址	中捷高新区火炬大道5号		
项目联系人	崔树臣	联系方式	15533753690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工业园区		
项目联系人	焦志刚	联系方式	17703186808
电子邮箱	15028798188@163.com	传真号	0317-589296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 1、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专业运输车队的协调及运输。
- 2、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 3、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 1、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 2、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 3、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 4、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 2、提供工作条件:
 - (1)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



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运输费(元/吨)
1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1	5000	1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	5000	100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5000	100
注	1、预支付 4000 元处置费中不包含运输费。						
	2、运输每车次不足 10 吨，按照每运输一次按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3、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运输一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用。						
	4、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



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预处置费人民币（小写）：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2.4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31336263525N

地址：中捷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5号

电话：0317-56015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中捷支行

账号：040800870910000262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帐号：50618501040035967

开户行号：10314516185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崔树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焦志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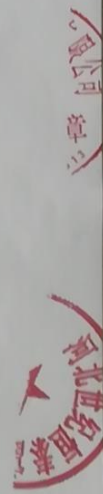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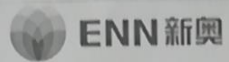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7'01.710"、北纬38°21'19.740"。项目东侧为中捷农场奶牛队，西侧为沧州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河北科创微宏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一期安装塑料挤出注塑成型设备2套，新增中空制品辅助配件等16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4日，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批复，文号为“中捷环表[2021]15号”。

2021年8月19日，企业变更了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为91130931336263525N001W，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塑化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塑化工序废气共同沿废气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排放。

验收组：

崔树臣

张兰光

朱鹤

张忠臣

张忠臣

（二）废水

生产冷却水主要为损耗用水，定期添加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

生产产生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声设备配置消声和隔声装置，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并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安排产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及频次，采取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后，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对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1082304（W））。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塑化+粉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9.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排放限值，故加测车间无组织。

二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3\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8~6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9~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组：崔树臣 张云光 朱树华 张忠力 田 16212

（四）总量控制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8t/a，非甲烷总烃：0.08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9月4日

验收组：

崔树臣 张光 朱艳华 张忠伟 16-12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中空制品辅助配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9月4日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河北世纪恒泰富塑业有限公司	崔树臣	经理	13230701655	崔树臣
组员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张忠旭	高工	13833795866	张忠旭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强	高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朱艳飞	高工	15230768507	朱艳飞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张兴尧	工程师	15373380217	张兴尧